（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居家托育品質及擴大托育補助範圍，擬放寬托育補助範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7）

黃委員就提升居家托育品質及擴大托育補助範圍，擬放寬托育補助範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97 年 4 月 1 日開辦「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並逐步放寬托育費用補助內容，101 年補助條件為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一般家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可申請每月補助 3,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

二、101 年 1 月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補助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在家照顧 2 足歲以下幼兒，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5,000 元。「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二計畫，照顧兒童比例將達近 50%。期望能協助家庭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支持家庭選擇，建構完整之 0-2 歲兒童照顧體系。未來亦將就國家整體財政負擔能力、經費需求、財源籌措及實施效益等面向，逐步推動更為普及的育兒津貼，最終能夠達到普及照顧 0-2 歲幼兒的願景。

三、貴院第七屆第八會期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增訂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登記管理規定（第 25 條、第 26 條、第 90 條及第 118 條），其中第 26 條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第 1 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 20 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第 2 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依規定將於 103 年 12 月開始辦理登記，屆時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將依規定處以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倘未依規定限期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考量保母登記係屬創新措施，目前「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加入社區保母系統須取得保母技術士證後，顯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取得技術士證、相關科系、保母專業訓練結業）規定嚴格，為避免 103 年登記制度開辦對地方政府及現行保母管理制度造成過大衝擊，並因應建國百年結婚潮及龍年生子潮，托育需求量增加，本計畫修正案刻正依行政程序報請本院核定中。本次規劃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兒少法第 26 條第 2 項增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

」，以有效增加保母供給量。

(二)增加送托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保母之托育費用補助，惟考量本補助具有政策引導效果，補助金額調整為一般家庭每月 2,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 3,000 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每月 4,000 元。一方面減輕家長送托保母之經濟負擔，補助金額與送托領有技術士證保母補助差距 1,000 元，以引導保母考取技術士證。

五、本計畫修正後，實際從事托兒工作之保母人員只要是具兒少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 3 款資格之 1，符合健康檢查、家庭環境檢核等條件後即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其所托育之幼童符合家長就業及所得稅率未達 20%之規定亦可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幼童如交由祖父母照顧，且符合前開規定加入系統亦可申請補助。

六、本計畫推動之目的係透過保母托育管理制度，落實對保母輔導管理，以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保母之專業知能，本次計畫擴大實施主要目的雖非提供祖父母照顧幼兒之托育費用，但因幼兒交由熟悉之親屬照顧，更使家長無後顧之憂，祖父母接受保母訓練雖有壓力，但同時也增加對嬰幼兒發展、嬰幼兒照護技術、家庭環境規劃、活動設計及健康照護等育兒知識，更增加對幼童照顧的保障。

七、本計畫修正後，內政部將透過地方政府、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專業訓練辦理單位等積極向社會大眾說明，並配合電視廣播等媒體加強宣導周知。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萊克多巴胺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8）

林委員就萊克多巴胺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擬訂輸入食品年度監測計畫，對於曾檢出乙型受體素不合格之牛肉產品，在邊境採以「逐批查驗」嚴格管理措施，並與各地方衛生局嚴密配合，加強市售肉品之稽查與抽驗，除於今（101）年 1 月起已和衛生局聯手抽驗市售牛肉產品 571 件外，更於 3 月 20 日於全國 22 縣市對 1,000 件之牛肉、豬肉、鴨鵝等進行抽驗。而在邊境輸入查驗不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產品一律不得輸入，並應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

二、本署將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八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8）

徐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